##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: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
承辦人:王志立

電話: 02-23110574分機236

傳真:02-23894822

電子信箱: ppd020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:藝視字第114000161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11402P000106\_1140001611\_114D2000358-01.pdf)

主旨: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,請查 照轉知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6月16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40061811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將於114年10月19日前於本比賽專網公告是否試辦現場創作;如須試辦現場創作,將一併公告試辦類組、簡章、時間、地點。
- 三、請加強宣導參賽學生及指導老師落實正確的智財觀念與創作態度,詳閱要點參賽規則,了解相關創作參賽責任,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權或有臨摹、抄襲、代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等違反比賽規則之情事。
- 四、旨揭要點可逕自本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官網 (https://web.arte.gov.tw/nsac/index\_news.aspx) 最 新消息或「實施要點」專區下載。

正本: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、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海外臺灣學校











